关于印发薛城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室、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各有关企业：

按照薛城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薛城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和枣庄市薛城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要求，制定《薛城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薛城区应急管理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1、薛城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2、薛城区应急管理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2025年6月3日

附件1：

薛城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抽查内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依据** |
| 1 |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 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2.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情况（人员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5.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6.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7.外包工程管理情况；8.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六条；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 2 |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制度的执行情况；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4.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教育培训情况。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修改）第三十二条；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 |
| 3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 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的行政检查 | 1.安全许可情况；2.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及落实情况；3.从业人员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4.流向管理情况；5.仓储库房、零售场所等建设合规性情况；6.“三同时”落实情况；7.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8.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 一般检查事项 |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二十九条；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号）第四条；3.《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 |

附件2：

薛城区应急管理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抽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 1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发起 | 应急管理部门 |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 大中型化工和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的主要装置及其控制系统的建筑是否依法取得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许可，是否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六条；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 配合 | 气象部门 | 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 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 | 大中型化工和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的主要装置及其控制系统的建筑是否依法取得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许可，是否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三）项；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 |
|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 大中型化工和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的主要装置及其控制系统的建筑是否依法取得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许可，是否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3.《山东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配合 | 应急管理部门 | 对抗震设防要求的行政检查 | 对抗震设防要求的行政检查 | 大中型化工和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的主要装置及其控制系统的建筑是否依法取得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许可，是否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 1.《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七十六条；2.《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11月国务院令第32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十六条；3.《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4.《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2022年4月省政府令第311号）第十二条、第十六条及附件。 |
| 2 |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抽查 |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抽查 | 一、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发起 | 应急管理部门 |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制度的执行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教育培训情况。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修改）第三十二条；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 |
| 配合 | 公安部门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监督检查 |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抽查 | 抽查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执行情况。 | 1.《禁毒法》第六十四条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
| 3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 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的行政检查 |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发起 | 应急管理部门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 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的行政检查 | 安全许可证取得并保持情况；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及落实情况。 |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号）第四条；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二十九条。 |
| 配合 | 公安部门 | /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办理情况。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 配合 | 气象部门 | 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 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 |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三）项；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 |
|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 防雷安全管理、雷电防护装置安全现状及检测维护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3.《山东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